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旻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旻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旻儀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日12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米琦書局」旁，向林泓淇收取林泓淇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台新帳戶）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陳旻儀再於同日晚間某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1「統一超商北社尾門市」對面，以新臺幣5,000元代價，將本案2帳戶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，再由不

01 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
02 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2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03 二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陳旻儀在本院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乙○○、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在警詢之指述（警卷
06 第9至10頁；本院金訴卷第35至36頁、第38至41頁）。

07 (三)證人林泓淇在警偵所述（警卷第5至7頁；偵卷第17至24頁、
08 31至33頁；本院金訴卷第27至34頁）。

09 (四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本案台新帳戶及本案玉山帳戶
10 交易明細2份、被告與證人林泓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張、
11 被害人乙○○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2張、鳳山郵局帳戶存摺
12 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2張（警卷第11至27頁、第31至32頁；
13 本院金訴卷第43至44頁）。

14 (五)告訴人丙○○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、與行
15 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3張、詐欺網站翻拍照片1張（本院金訴
16 卷第50至51頁）。

17 (六)告訴人丁○○提出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（本院金訴
18 卷第59至60頁）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
20 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
21 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
22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23 文所示之刑。

24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8 簡 易 庭 法 官 方宣恩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過程	轉帳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	轉入帳戶
1	乙○○	行騙者於112年12月19日18時52分許撥打電話及以LINE聯繫被害人乙○○，偽充被害人乙○○外甥向其借款。	112年12月22日19時1分許	20,000元	本案台新帳戶
			112年12月22日19時3分許	10,000元	
2	丙○○ (起訴效力所及)	行騙者於112年12月22日，偽以	112年12月22日14時16分許	49,981元	本案玉山帳戶

		買家身分向告訴人丙○○稱無法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下單交易，並提供虛設之賣貨便線上客服網址供連結後，再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身分向告訴人丙○○佯稱：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以簽署協議云云。	112年12月22日14時18分許	19,217元	
3	丁○○ (起訴效力所及)	行騙者於112年12月22日13時40分許，偽以買家身分稱無法在告訴人丁○○蝦皮賣場下單，並提供虛設之	112年12月22日14時34分許	26,056元	本案玉山帳戶

		蝦皮客服LINE帳號，即以LINE暱稱「線上客服專員」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：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認證身分云云。			
--	--	--	--	--	--